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廢止遊動廣告物許可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9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432592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所屬遊動廣告車輛（車號：XX-XXXX）經民眾檢舉固定停放於本市中山區○○路與○○○路口前路邊停車格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6 月 9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432592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：一、依據本市停車管理處 94 年 6 月 7 日北市停四字第 09434502000 號函辦理。二、……貴公司所屬遊動廣告車輛經民眾檢舉固定停放於本市道路，本局（停車管理處）業於 94 年 5 月 31 日通知 貴公司移置，惟經本局（停車管理處）於 6 月 1 日至 2 日查察結果，貴公司仍未移置上開車輛。爰依本局核准函之附款：『取得許可之遊動廣告車不得固定停放於本市道路，並應依規定懸掛號牌且不得以廣告物遮蔽，違者除依相關法令取締外，經通知於 48 小時內仍未改善者，廢止其遊動廣告物許可證，並依相關規定取締。』，廢止本局原核發之遊動廣告物許可證，並於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該違規遊動廣告物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6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6 月 30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432893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公司申訴所屬車號 XX-XXXX 遊動廣告車輛接獲通知後已確實移置而遭廢止遊動廣告物許可證 1 紙（9421207 號）乙案，經重新審查，貴公司確已移置車輛，謹撤銷本局 94 年 6 月 9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432592700 號處分函……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旨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